

舒城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舒城县供销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供销社）2023年信息公开实际，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方面内容。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县供销社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县供销社联系。（地址：开发区周瑜大道与春秋北路交口向西300米舒城县县供销社，联系电话：0564-8621742）。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县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在制度机制、规范标准、公开流程、公开渠道等方面努力探索，各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

增强政府层面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2023年，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172条。以各

股室各项业务工作为重点公开内容，主要公开我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供应、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等情况，努力提高社会公众对于县供销社各项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在主动回应栏目及时转载全国供销总社及省社的工作动态，让社会公众对供销工作全面了解。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社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工作制度，建立完善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确定的前置审批制度，优化相关操作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制度规定落在实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把关发布内容。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搭建与公众互动交流平台，拓宽社情民意的表达渠道，着重为公众和企业提供在线办事服务、公益性便民服务。

（五）监督保障

从“主动公开、保密审查、社会评议、考核制度、责任追究”

等制度入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涉及民生的信息作为公开重点，加强与公民信息需求的对接。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考评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评，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组织建设，采取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股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安排一名办公室人员具体负责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做到日常工作有专人抓、专人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度，县供销社通过两种举措进行整改，一是加强机

关各股室信息沟通交流，及时对外公开各类工作信息；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政策解读质量。目前都已整改到位。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县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对《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好；二是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不多，发布时多以业务信息为主，要加强对政策的公开力度和解读力度。

（三）本年度问题改进情况

我社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努力做好：一是不断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真正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作；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年1月23日